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下午14: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马新强先生主持,经各位董事审议并举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提名,由马新强先生、艾娇女士、朱松青先生、刘含树先生、汤俊先生、熊文先生(按姓氏笔画为序)六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前述候选人资格审核无异议。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马新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1.2 选举艾娇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1.3 选举朱松青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1.4 选举刘含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1.5 选举汤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1.6 选举熊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对本事项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由乐瑞女士、杜国良先生、胡立君先生(按姓氏笔画为序)三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杜国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前述候选人资格审核无异议。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乐瑞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2.2 选举杜国良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2.3 选举胡立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对本事项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同意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对本事项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拓展海外数通业务,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华工正源”)以自有资金继续向北美子公司HGGenuine USA Co.,Ltd.(下称“北美子公司”)投资人民币1,237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华工正源向北美子公司投资总额累计将达人民币4,62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9。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20。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下午14: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4人,公司监事刘斐因公出差授权委托监事刘静代行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监事审议并现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提名,由丁小娟女士、张继广先生、鲁萍女士(按姓氏笔画为序)三人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丁小娟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1.2 选举张继广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1.3 选举鲁萍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15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每届任期3年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0年6月30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产业集团”)通过公开征集,转让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35),为确保各项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36)。

2021年3月29日,公司收到原控股股东产业集团发来的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产业集团协议转让予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国恒基金”)191,045,514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国恒基金《关于向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第八届董事、监事人选的函》,股东产业集团《关于向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函》,经公司股东提名,提名马新强先生、艾娇女士、朱松青先生、刘含树先生、汤俊先生、熊文先生(按姓氏笔画为序)六人为华工科技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乐瑞女士、杜国良先生、胡立君先生(按姓氏笔画为序)三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其中杜国良先生是会计专业人士,乐瑞女士、杜国良先生、胡立君先生已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前述候选人资格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对本事项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20)。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

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1: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附件1: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新强,男,196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员,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武汉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曾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华中科技大学激光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华工新高理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党委书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总经理。

马新强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30万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艾娇,女,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历。历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武汉华汉地产集团副总经理,武汉中商、中百集团、天风证券等上市公司董事。现任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艾娇女士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在国恒基金管理人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党支部书记,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松青,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副教授。历任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分团委书记、学工组组长,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华中科技大学人事处副处长,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党委副书记,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朱松青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含树,男,196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2014年4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深圳市华工赛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武汉华工团结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监事长,武汉化诚资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二届财务总监,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第六届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华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检委员,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刘含树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15.01万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汤俊,男,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副经理、经济运行部经理,武汉东创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营运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等职务。现任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

汤俊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在间接控股股东单位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发展部部长,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熊文,男,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海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三届、第五届、第六届副总经理。现任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华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党委委员,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熊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13.33万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乐瑞,女,1962年3月出生,法学学士,武汉市第十二、第十三届政协委员;曾任职于武昌区经济律师事务所,武汉第一律师事务所,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武汉市政协委员,湖北省律师协会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委员,武汉市政府律师顾问团律师,湖北祥平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乐瑞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杜国良,男,1965年6月出生,湖北随州人,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曾任湖北省兴华教育投资公司董事,武汉纺织大学资产经营公司董事、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董事,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省电视台财务顾问。现任武汉纺织大学会计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现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工科高校会计分会常务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教育经济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湖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专家咨询组专家,省属出资企业总会计师履职评议专家组组长,湖北省会计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委员,湖北省教师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委员,湖北省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湖北省会计领军人评审委员会委员。

杜国良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立君,男,1962年4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MBA学院副院长、院长、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生院院长。现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产业经济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教育部高等教学评估中心本科合格评估专家、本科审核评估专家、本科专业认证专家,湖北省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湖北省企业管理现代化成果评审专家。

胡立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16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每届任期3年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0年6月30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产业集团”)通过公开征集,转让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35),为确保各项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36)。

2021年3月29日,公司收到原控股股东产业集团发来的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产业集团协议转让予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国恒基金”)191,045,514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国恒基金《关于向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第八届董事、监事人选的函》,控股股东提名丁小娟女士、张继广先生、鲁萍女士(按姓氏笔画为序)三人为华工科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20)。公司第八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工会联合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丁小娟,女,1984年10月出生,会计学本科学历,注册管理会计师。历任翰华勤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业务一部经理、北京华远智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业务一部经理、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现任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风控部副经理。

丁小娟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风控部副经理,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继广,男,196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CPA)、省科技奖励评审专家组成员。历任兵器部大型国有企业525厂财务处副处长,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总监,超越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委员。

张继广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党支部委员,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鲁萍,女,1977年12月出生,会计师。2007年3月入职武汉华工激光工程责任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曾任武汉法利普纳泽切割系统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武汉华工激光工程责任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鲁萍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17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每届任期3年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0年6月30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产业集团”)通过公开征集,转让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35),为确保各项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36)。

2021年3月29日,公司收到原控股股东产业集团发来的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产业集团协议转让予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国恒基金”)191,045,514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华工科技2021年第一次工会联合会,选举汪若红女士、汤秉凡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汪若红女士、汤秉凡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汪若红,女,1983年11月出生。2014年5月入职武汉华工激光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工业设计工程师。在职期间曾任武汉华工激光有限责任公司工业设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武汉华工激光有限责任公司工业设计部总监。

汤秉凡,男,1989年12月出生。2011年6月入职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有限公司,任职软件开发工程师。在职期间曾任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有限公司公共研发部技术青苗、软件工程师,现任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有限公司模块开发部硬件工程师。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18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下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021年3月31日,华工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发布了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要,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19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华工正源”)为进一步拓展海外数据通讯业务,以自有资金向北美子公司投资人民币3,39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

2021年3月31日,华工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华工正源以自有资金继续向北美子公司投资人民币1,237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华工正源向北美子公司投资总额累计将达人民币4,629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背景

随着个人数据流量应用的增加和数据中心建设的兴起,新兴的数通光模块需求成为国际市场增量主流,数通市场源头主要集中在北美。根据对未来市场和产品的战略规划,为快速推进北美数据中心业务,公司在北美设立子公司,主要从事客户开拓和销售对接工作。

目前公司数通业务已顺利破冰北美市场,北美子公司运营状况良好。为进一步加强销售团队建设,拓展新的海外客户,华工正源计划继续对北美子公司投资人民币1,237万元,后续投入安排将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投资评估后确定。

二、投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HGGenuine USA Co.,Ltd.

2、成立时间:2018年9月

3、注册地址:美国加州圣何塞市

4、投资总额:880万美元

5、经营范围:通信用光器件、光模块,以及移动宽带及融合终端的技术咨询、产品研发及销售。

6、股东情况:华工正源持有其100%股权。

7、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7.9	154.58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227.9	154.58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11	6456
净利润	-1,115.19	-1,035.18

三、本次境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境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光通信业务销售团队的建设,能够更好地服务美国客户,提高客户满意度,同时获取该区域市场最新的产品信息,拓展新的海外客户,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稳固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境外投资事项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长期来看有助于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本次境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境外投资事项已获得湖北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200201800135号,不存在未获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因美国的商业环境、法律制度、政策体系、文化特征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美国的商业环境,通过日益完善的内控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北美子公司的治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相应风险,确保其遵照美国的法律及商业规则开展经营活动。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20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就有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华工科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4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1年4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12日,于2021年4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马新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艾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朱松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刘含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汤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熊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乐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杜国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胡立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丁小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张继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3 选举鲁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议案3为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马新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艾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朱松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含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汤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熊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乐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杜国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胡立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丁小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继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鲁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4月15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4月14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本部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姚永川,传真电话:027-87180126,邮编:430223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8

2.投票简称:“华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1-3,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4,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马新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艾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朱松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含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汤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熊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乐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杜国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胡立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丁小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继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鲁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2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2020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现需对《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将“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中2020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填报为15,744,320,458.58元;

2.将“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中海南农垦宝橡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净利润金额由-8,439,385.76元修订为-8,547,545.65元。

以上内容的修订不涉及公司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因本次修订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表示诚挚的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宏伟、田伟已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两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5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8,516,677股减少至108,503,67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8,516,677元减少至108,503,677元。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